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19〕1号

关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审会专家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项目位于甌山三路与港前大道交叉口南侧，东港污水处理厂二期空地西北侧，总占地面积 27000 平方米。项目新建处理规模

为 1.7 万 m³/d 污水预处理站，采用“废水调节+均质酸化池+微氧复合泥膜池+高效沉淀池+臭氧-BAF”工艺；主要建设污水处理系统、集水泵房、办公楼及附属用房及其它配套公辅工程，不包含厂区外配套管网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30813.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关要求。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环保部门申报相关信息。

（三）本项目的收水范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主要服务对象为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320 万吨/年轻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收水水质应满足“报告书”所述收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应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原环境保护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相关要求。

（四）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

施工人员教育。

（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自身运营产生的污水和收纳的污水经处理达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接管标准后，接入其污水厂尾水及其它污水尾水处理单元处理，最终通过深海排放管道排入黄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特别限值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特别限值。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臭气污染物收集并经“预处理洗涤塔+生物处理段+紫外光催化氧化段”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七）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八）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

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本项目污泥经过脱水干化处理外运处置；污泥应送有资质单位鉴定，在鉴定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污泥在厂区内不得与其它污泥混合处理。

（九）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实行分区防渗，项目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禁污染周边环境。

（十）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与排污单位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联动；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

（十一）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等文件要求。

按照《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视频监控，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

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厂界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十二）本项目装置区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倒班楼、职工宿舍、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处理的废水需按规定程序取得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建成与投运是本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0720-77-03-555614)



抄送：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9 日印发
